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12日，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2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核查，截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5,864,123.7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支行	4425****1011	基本户	99,550.82
浦发银行**支行	7949****0773	一般户	5,557,633.85
邮储银行**支行	9440****6907	一般户	193,024.79
光大银行**营业部	3891****8079	一般户	6,662.68
招商银行**营业部	1219****0016	一般户	3,930.83
中信银行**支行	8110****2194	一般户	3,320.75

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6256号）。仲裁申请人SUCCESS FA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SF公司"）以《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其有权要求公司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49%股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为由，提出要求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44,415,544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的仲裁请求。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裁决书（（2025）深国仲涉外裁6256号，以下简称"裁决书"）。

收到裁决书后，公司积极与SF公司及其代理律师沟通款项支付事宜，因对方始终未提供有效收款账户，公司依法办理提存公证，并于2026年9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根据法律规定，提存成立即视为公司已履行对应裁决项下的给付义务。

公司办理提存公证后，多次与SF公司及其代理律师沟通，告知其可前往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受领相应款项，SF公司知悉本次提存事宜。后续，SF公司向人民法院就本案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受理后已采取冻结措施，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2026年10月23日，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人民币5,864,123.7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7%。本次银行账户冻结预计将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独立运营，本次司法冻结仅针对上市公司母公司账户，未涉及各下属子公司账户，目前暂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执行异议获得人民法院支持，本次强制执行行为将被纠正，不会产生较大财务损失。

公司拟尽快向执行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请求中止本案执行程序并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异议核心主张为：案涉裁决书对应给付义务公司已通过提存依法履行完毕，债务归于消灭，SF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司将与执行法院保持沟通，全力推进异议程序，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状态。但执行异议属于司法审查程序，法院仍需按法定程序完成审查，后续法院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及相关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9,712,200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653,100股回购价格为2.4元/股、1,059,100股回购价格为2.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712,200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收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珠国资〔2025〕145号），珠海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7日，公司披露《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0,344.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9,712,200股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53,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元/股）。

鉴于公司3名董事（含原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5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公司按授予价格（2.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数量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数量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回购注销数量
陈宏良	原董事长	984,000	393,600	295,200	295,200
王喆	董事、副总裁	50,500	20,200	15,150	15,150
梁加庆	董事会秘书	24,600	9,840	7,380	7,380
合计		1,059,100	423,640	317,730	317,730

陈宏良先生目前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本次合计共回购注销9,712,200股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7,085,963	-9,712,200	257,373,7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70,293,287	0	4,170,293,287
总计	4,437,379,250	-9,712,200	4,427,667,05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以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8,448,674	22.95	1,018,448,674	23.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召集人已就缩短会议通知时间作出说明，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独立董事张红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表决，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推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基于当时PCB行业发展趋势、下游需求景气度及公司经营规划，审慎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自本激励计划推出至今，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显著超预期变化，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偏离。为保障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兼顾挑战性与可行性，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股东利益，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将同步做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9）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喆先生回避，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53,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4元/股）。

鉴于公司3名董事（含原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5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公司按授予价格（2.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合计共回购注销9,712,200股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喆先生回避，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择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择期召开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会通知，届时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收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珠国资〔2025〕145号），珠海市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7日，公司披露《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0,344.9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修订的具体情况

1、本激励计划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5年推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于当时PCB行业发展趋势、下游需求景气度及公司经营规划，审慎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自本激励计划推出至今，行业经营环境发生显著超预期变化，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偏离。为保障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兼顾挑战性与可行性，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股东利益，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2、本激励计划修订的具体内容

（1）对本激励计划中2026年-2027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

修订前：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该指标不含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全部发行股份或者现金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则在计算考核指标时剔除该行为产生的影响。

3、同行业的对标指标的样本指SW（申万）分类的"印制电路板"下全部A股上市公司（不含考核年度新上市公司）。如因同行业公司退市、重大违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组或经营业绩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按资本市场案例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各考核年度予以剔除。

修订后：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该指标不含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全部发行股份或者现金结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则在计算考核指标时剔除该行为产生的影响。

3、同行业的对标指标的样本指SW（申万）分类的"印制电路板"下全部A股上市公司（不含考核年度新上市公司）。如因同行业公司退市、重大违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破产重组或经营业绩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按资本市场案例并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各考核年度予以剔除。

（2）对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

（三）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四）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

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修订后：

（三）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签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四）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

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五）因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被处理处分后，年度考核为"不称职"或"不确定等次"的，当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将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同步做出修订。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激励计划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根据目前行业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对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修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将同步做出修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1、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8人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53,100股进行回购注销；2、鉴于公司3名董事（含原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5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合计共回购注销9,712,2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712,2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437,379,250股变更为4,427,667,050股，注册资本由4,437,379,250元变更为4,427,667,050元（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以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9楼K座

2、申报时间：2026年10月24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30）

3、联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1-58400030

5、传真：021-58408970

6、联系邮箱：ir@ifoundtech.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的股份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3.50万股~387.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95498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93.50-387.00	0.36-0.72	5,000-10,000

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5.84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869,969	0.72	7,739,938	1.44
股份总数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7.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93亿元，流动资产为57.64亿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2.57%和1.73%。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将专门用于本次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5498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23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7年4月24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9日

2、发行数量：517万张（51.7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17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1日

8、债券代码：113678

9、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4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2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自2026年7月20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4元/股调整为2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47元/股的85%，即17.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如再次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7年4月24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如再次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7年4月24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3.50万股~387.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93.50-387.00	0.36-0.72	5,000-10,000

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5.84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869,969	0.72	7,739,938	1.44
股份总数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7.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93亿元，流动资产为57.64亿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2.57%和1.73%。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另行开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